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2 /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29/98

《1999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 警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2月2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程介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
尤桂莊小姐

保安局助理局長(E組)
李頌恩小姐

總警司(刑事支援)
畢禮廉先生

海關毒品調查課監督
俞官興先生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
鄒振龍先生

廉政公署總調查主任
曹志光先生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
羅敏儀博士

政府高級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00/99-00(01)號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1/2801/88(98) Pt.22))

應主席之請，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人員為何需要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

2. 劉慧卿議員表示，廉署人員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範圍或許過大。

3. 廉政公署首席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貪污罪行往往與其他類別的嚴重罪行，特別是有組織罪行，有千絲萬縷的關係。過去數年，廉署在調查貪污罪行的過程中，曾碰到幾百宗案件，需有關方面調查與貪污無關的罪行。去年，廉署曾對10宗與毒品有關的貪污案件進行調查。

4.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若只有警方才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或許是不當的，因為有些貪污罪行牽涉警隊中人。當提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8段時，她詢問廉署如何保證其收取非體內樣本的權力不致被濫用。

5.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根據擬議的機制，調查人員若認為須向被扣留者收取非體內樣本，便會撰寫報告，詳列理由，經總調查主任上呈首席調查主任申請

批准。倘首席調查主任認為有足夠理由收取樣本，便簽發授權文件。他補充，廉署申請搜查令，也依循類似機制。程介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委員提供規管廉署行使收取非體內樣本權力的內部規則。

6. 主席表示，當局提供的文件第7段所列舉的例子，未能使他信服廉署的調查工作需要DNA證據。他詢問須進行唾液分析的案件有多少，以及能否提供須進行法證科學分析的其他例子。他補充，海關人員的權力範圍狹窄得多，他們只在調查與毒品有關的案件時才有權向疑犯收取尿液樣本。

7.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凡證人與疑犯之間曾交收賄款，從載有賄款的信封上面所發現的唾液所得的DNA資料，有助於證明疑犯與行賄有關。在罪案現場遺下的毛髮樣本對證明某人曾在罪案現場出現會有幫助。主席表示，即使賄款上發現有疑犯的指紋，也不足以證明疑犯與賄款有關連。

8. 程介南議員在提及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6段時詢問，廉署現時向疑犯收取樣本作DNA分析以外的法證科學分析的權力範圍為何。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回應時表示，廉署目前向疑犯收取樣本作法證科學分析的權力範圍基本上與警方的權力範圍相若。不過，廉署無權收取疑犯剪下的指甲樣本，因而需有警方協助才能取得這類樣本。

9. 何俊仁議員認為，唾液分析的應用範圍極為有限，因為很多人不會用唾液把信封封口。他詢問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有關的貪污案件數目為何。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普遍關注到廉署曾對太多與貪污無關的案件進行調查。他表示，廉署應集中處理貪污罪行。

10. 廉署首席調查主任表示，一向以來，廉署都集中調查貪污罪行。不過，很多貪污罪行都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扯上關係。若廉署收到非貪污性質的犯罪舉報，廉署會將之轉交警方作調查。若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時未有發現任何貪污證據，但卻發現其他罪行，廉署或會繼續其調查工作。他向委員保證，廉署不會主動調查與貪污無關的罪行。廉署只會在收到有關貪污的投訴後，才展開調查。

11. 主席詢問如何利用DNA分析對偽造文件進行檢驗。他亦問及廉署在套取指紋方面的權力範圍。廉署首席調查主任在回應時指出，雖然廉署有權取樣本，但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紋，但所套取的指紋須交由警方與其資料庫作比較。他補充，DNA分析須由政府化驗所進行。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在聽取過與會者的意見後，仍然不相信廉署有需要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更詳細的文件，說明廉署何以需要上述權力。

13. 劉慧卿議員提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時，表示關注到政府當局未有採納負責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亦未有採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的建議，即在未得當事人同意而收取非體內樣本，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提供私隱專員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主席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應去信私隱專員，徵詢他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14. 劉慧卿議員引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人權監察意見書時表示，把從口腔拭下的樣本列為非體內樣本是不適當的。她表示從某人口腔拭下樣本類似搜查某人的房子，因此不應把該等樣本分類為非體內樣本。

(會後補註：香港人權監察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稍後於2000年2月29日隨立法會CB(2)1229/99-00號文件送交各委員。)

15.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在收取樣本方面已納入適當的制衡措施。條例草案訂明，只有在獲得一名職級在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授權，而該授權人員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涉及一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情況下，才可向該疑犯收取樣本作DNA分析。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該名警務人員須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有關罪行。她表示，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侵擾性很低。因此，不宜將之與搜查房子作比較。經考慮司法機構目前的工作量後，政府當局建議收取非體內樣本無須取得法院批准。

16. 在回應劉慧卿議員詢問法院曾否拒絕處理有關收取非體內樣本的司法機構授權時，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表示，法院從未有在這方面作出拒絕，而當法院獲政府當局告知，預計每年須處理數千宗這類案件後，只表示其工作量已經相當沉重。

17. 主席詢問，估計須獲警司級或以上的人員授權才可收取樣本的案件數目有多少宗。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表示，估計每年有數千宗。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政府當局預期建議可按警隊及政府化驗所現有的資源來推行。當局初步會向涉及搶劫罪及觸犯嚴重性罪行的人收取樣本。估計每年約共有4 000至5 000這類人。主席質疑，每年罪案數字約只共有18 000宗，為何須向如此多人收取樣本。何俊仁議員認為，向疑犯收取尿液樣本，有時比從口腔拭下樣本的侵擾性較低。

18.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侵擾程度視乎如何從疑犯口腔拭下樣本。如果疑犯合作，從口腔拭下樣本應是十分容易的事情。若疑犯拒絕合作，條例草案訂明，有關方面可向疑犯使用合理武力以收取非體內樣本。他補充，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向疑犯收取非體內樣本無須司法機構授權，只有向疑犯收取體內樣本才須如此。

政府當局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海外法例的資料及如何從人權角度收取樣本的做法。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私穩專員和工作小組的建議。她表示，如在收取樣本的過程中須使用武力，則樣本不應被視作非侵擾性。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向事前不表同意的當事人收取非體內樣本，只須使用有限度的武力。總警司(刑事支援)補充，在以往25年來，警方從未在套取疑犯指紋中遇上困難。從未有人在警方解釋其有合法權力套取指紋後，仍拒絕讓警方套取指紋。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無論收取體內或非體內樣本，都應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主席表示，倘收取體內及非體內樣本均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則每年被收取樣本的人不會多至4 000至5 000人。由於有關方面須向法院解釋為何要收取樣本，以及解答任何由此而引起的質疑，估計所收取樣本的數目很可能會降至1 000，甚至更少。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認為，有關方面所收取的樣本數目應不會純粹由於須事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而減少。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表示，若向不表同意的當事人收取樣本必須先獲得司法機構授權，則收取樣本的過程可能會受到嚴重延誤，以致讓人有充分時間把某些重要證據毀滅。當有關方面取得司法機構授權時，藏於疑犯指甲內的一小滴血或一小片衣服纖維可能已遭洗去。

21.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每年約共有40 000宗罪案發生。因此，當局須向4 000至5 000人收取樣本是合理的估計。他補充，如在警司不當值時，該名警司會安排先給口頭授權，稍後再以書面授權。若要求有關方面須取

得司法機構授權才可收取疑犯的體內及非體內樣本，這會令法院不勝負荷。他表示，從口腔拭下樣本不具侵擾性，且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廣泛使用。他補充，接受從口腔拭下樣本的人的唾液不一定含有所需的細胞，所需的細胞只能從其口腔中取得。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過去兩年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案件的數目及性質，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22.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在1998及1999年，分別有40 422及4 745人被警方拘捕。當中有29 000人在一年內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前述的4 000至5 000人只是一個粗略的估計。警方不會從所有涉嫌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口腔拭下樣本。授權從疑犯身上收取樣本的授權人員須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於有關的罪行。因此，在制度之內已設有適當的制衡機制。

23. 主席表示，香港有7至8間裁判法院，每間裁判法院每天平均須處理3至4宗司法機構授權。這數字應不會對他們構成太大的負荷。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在於收取樣本所造成的侵擾程度。除司法機構授權外，還須疑犯同意，才可收取體內樣本。

24.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在擬議安排下，重複犯案者會輕易被認出。他補充，倘疑犯獲判無罪，其DNA資料會被銷毀。只有在疑犯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後，其DNA資料才會儲存於DNA資料庫。海外經驗顯示，儲存重複犯案者資料的資料庫增長速度非常緩慢。

25. 對於有意見認為曾犯性質輕微罪行者會有觸犯更嚴重罪行的傾向，何俊仁議員對此表示保留。他對DNA資料被用作遺傳工程的可能性表示關注。他認為條例草案中所列明的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包括令犯者可根據或憑藉任何法律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不少於5年的罪行，範圍實屬太廣，應予收窄。主席表示，某人因在超級市場偷取一塊朱古力而被判罪名成立，罰款500元，其DNA印紋應否儲存於資料庫內，實屬疑問。他認為一個人的DNA資料只有在該人被判監禁超過若干時間的情況下，才應考慮予以保留。總警司(刑事支援)引述《警隊條例》(第232章) 擬議的第59C(2)條，並表示授權人員只可在以下情況授權向人收取非體內樣本 —

-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該人牽涉於某宗嚴重的可逮捕罪行；並且

(b) 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樣本有助於確定該人是否牽涉上述罪行。

26. 總警司(刑事支援)表示，儲存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的DNA資料，便無須在其再度被捕時向其收取樣本作DNA分析。儲存於資料庫的DNA資料也可用作否定某名疑犯曾牽涉於某宗罪案。

27. 主席重申，有關方面不應向一名被裁定偷竊一塊朱古力及因而被罰款500元的人收取DNA資料。他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明確界定在草案開始生效後，於何種情況下須向被裁定觸犯嚴重的可逮捕罪行的人收取口腔拭下的樣本，以及於何種情況下把有關資料儲存於將會設立的DNA資料庫。他傾向於初期能定下較嚴謹的收取樣本的規定。在有需要時，可在後期考慮放寬規定。

政府當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答應研究此事。

28. 高級化驗師(生化B組)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意見時表示，從罪案現場收集樣本所得的DNA資料，將與DNA資料庫中的資料進行比較。她補充，DNA資料庫只會載有樣本的刑事紀錄檔案編號，而不會載有提供樣本者的個人資料。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表示，把從罪案現場收集樣本所得的DNA資料與DNA資料庫中的DNA資料作比較，在很多海外國家已證明十分有用。

29.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有否就條例草案諮詢關注囚犯或釋囚福利的團體或機構的意見。若有，其意見為何。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組)答應研究此事，然後再作回應。

政府當局

II. 下次會議日期

30. 委員同意在2000年3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並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6月14日